附件2 **2016-2017 “特步”中国大学生男子**

**校园足球联赛商务规定**

各省市赛区组委会:

为更好地推进 2016-2017特步中国大学生男子校园足球联赛(以下简称联赛)赛事组织工作，维护联赛赞助商正当的商业权益，协助联赛商务管理机构-广东优势传媒有限公司做好联赛的包装推广工作, 现将联赛商务规定下发给各赛区，并抄送承办赛事学校，望照此执行。

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作为联赛的主办单位，拥有联赛的冠名权、广告发布权及经营管理权。联赛组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和实施。

二、每个赛区应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可视情况结合赞助单位提出的城市和学校设置省预赛比赛地点，从而确保赞助单位利用赛事实施商业战略计划。

三、凡参赛的省市高校须在各自的学校宣传栏进行特步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的宣传报道，赛前一周内领取并张贴特步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的海报，拍好照片，每个参赛校在赛区比赛结束前把20张海报照片发送至cufl @cufl.com，赛事承办学校比赛前一周内和比赛期间利用校报校刊、校广播台、网站、校园官方微信及校组织的微信等宣传渠道定期进行赛事预告和报道赛事进程。

四、各个赛区举办地区选拔赛的学校应至少提前一周制作和悬挂“2016-2017特步中国大学生男子校园足球联赛x x省(市)x x赛区选拔赛”的主横幅，横幅长度不少于15米，宽不少于1米，横幅红底白字(方正大黑)。

五、凡参加第二阶段全国赛事的高校须设置一名随队记者，全程负责球队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球队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球队训练及比赛照片拍摄、球队信息的媒体发布、球队微博微信管理以及与组委会推广委员会的日常沟通联系等；

六、联赛各赛区承办校需要积极协调赛点学校要保证赛场、场馆至少赛前2天供主办单位使用，并提供一切已有设施，而电视转播时要提供电源、网络、转播车位停放、导播间、拍摄脚手架等基本条件的保证。

七、各个承办赛区与承办校应积极配合、支持联赛商务管理机构伴随联赛同时举办的入校活动，丰富赛事的文化内涵，提供不少于500平方的活动场地（位置在学校文化广场或食堂、宿舍附近）、电源等基础设备及宣传支持。

八、各赛区承办单位应安排不少于30名的学生志愿者、学生记者配合联赛商务管理机构做校内外宣传报道和协助赛区推广工作。

九、本届联赛所有广告经营权归联赛主办单位。各参赛高校未经联赛主办单位授权不得使用联赛名称进行有关商业活动。其中：

1、运动员服装装备经营权：联赛商务管理机构在省内校际赛中配备正式的比赛服和出场服；凡省内赛有给参赛队员及教练员等工作人员下发装备的赛区，在比赛时必须穿联赛组委会下发的指定装备，在第二、第三阶段中，所有参赛队伍必须穿着联赛组委会下发的指定装备；在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中球队官员和运动员未按主办单位规定穿着装备，一律不得参加比赛或出现在球队席，如拒绝配合商务管理机构对竞品的管理，主办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每人次扣除200元/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并有权禁止违规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比赛。如需购买联赛指定装备，请联系联赛组委会推广部。

2、场地广告: 各地赛事组委会负责提供净化的赛场，现场内(不限于赛场周围和看台)与赛事广告有关的媒介开发使用，均应在得到联赛商务管理机构的确认后使用。主办单位和承办学校各2块赛场广告板（1m x 6m），用于对主办单位和承办校的宣传。

3、比赛服胸前、背后广告:联赛期间各高校足球队前胸和背后广告开发权归属联赛主办单位。任何单位无权自行开发参赛运动员服装广告,违者将失掉参赛资格并扣除全部保证金；队员必须统一使用赞助单位提供的比赛服装。正规比赛服装的胸前、背后允许印制号码、参赛学校的名称和学校的标识。

4、比赛秩序册、参赛证件印制，奖杯、奖牌制作及广告发布权: 秩序册在地区选拔赛阶段由主办单位提供封面封底设及广告设计，赛区组委会主办单位自行统一编制、印刷制作，在第二、三阶段由主办单位编制，由推广单位统一印刷制作；奖杯奖牌在地区选拔赛阶段由各省承办单位制作，第二、三阶段由联赛推广单位统一制作。

5、专用产品赞助经营权:专用产品由联赛主办单位经营，各参赛学校根据主办单位要求使用。

6、电视转播权:由联赛主办单位负责，各地赛事组委会有责任全力支持和协调配合赛事主办单位实现电视转播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商务及产业部联系人：游嗣荣

联系电话：010-66093771 传真：010-66093777

邮箱：ysr20763994@126.com

十一、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